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力电池装配与测试工作站-动力电池装调测试套件 INW-XHDH-2409）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动力电池装配与测试工作站-动力电池PACK装调测试智训平台 INW-XAAH-2411）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动力电池装配与测试工作站-动力电池PACK装调测试智训平台智能教学系统 INW-BPACK-013D）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动力电池装配与测试工作站-单通道分容均衡一体实训套件 INW-XHDH-2403）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充电系统工作站-交直流充电智能实训台 INW-ACDCI-01）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充电系统工作站-交直流充电智能实训台智能教学系统 V1.0 INW-ACDCI-01S）¹，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充电系统工作站-充电设备装配与调试智能实训台 INW-CEADI-01)¹,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整车工作站-纯电动汽车教学实训平台(半解剖车辆) INW-秦EV)¹,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整车工作站-学生移动魔盒终端-新能源汽车故障检测交互教学实训系统 INW-XAAH-2306)¹,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整车工作站-教师控制终端-新能源汽车故障检测交互教学实训系统 INW-XAAH-2305)¹,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整车工作站-故障诊断仪 909CEV)¹, 生产厂为(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7幢3号楼1507、1508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整车工作站-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实训平台 INW-NEVAC-02)¹, 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4日